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扩展条款

一、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受雇工作前后24小时内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经济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对从业人员因从事下列活动或于下述期间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身故或伤残不负责赔偿：

打猎、登山、田径运动、任何形式的竞赛、滑雪、拳击或酗酒、吸毒、服用药品、神志不清。

二、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下负责赔偿的条件为：

- （1）该意外事故导致的身故或伤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被认定或视同为工伤；
- （2）被保险人在决定赔偿其雇员的损失前必须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三、本附加条款责任限额包含于本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死亡责任限额、每人伤残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且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四、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